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境镇共和新路 4703 弄通道道路修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境镇共和新路 4703 弄通道道路修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370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038.5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
